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內幕消息 一 有關由五菱工業向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 可能出售與汽車座椅產品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資產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訂約雙方各自對可能買賣汽車座椅資產之意向。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待確認汽車座椅資產之最後項目清單及待五菱工業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完成進一步之商議，其中包括參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就汽車座椅資產簽發之評估報告，五菱工業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之40天內，就出售及購買汽車座椅資產簽訂正式買賣協議(「買賣協議」)。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最終確定汽車座椅資產之最後項目清單及有關評估報告(「有關盡職審查工作」)，故五菱工業與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已共同協定竭盡所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有關盡職審查工作，並將於正式完成有關盡職審查工作後7個營業日內訂立買賣協議。

如五菱工業及佛吉亞汽車座椅合資公司簽訂買賣協議，預期由五菱工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汽車座椅資產或將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五菱工業並未就擬出售汽車座椅資產簽訂任何正式協議，而有關之買賣協議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簽訂。再者，此擬出售事項或附帶若干先決條件，將可能或不能滿足或獲豁免。股東及潛在其他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於正式買賣協議已簽訂時，本公司將就五菱工業擬出售汽車座椅資產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